

# 台灣病人安全通報系統(TPR) 警示訊息



發佈日期：2015.12.11

適用對象：所有醫療機構/所有醫療人員

撰稿人：機構投稿

審稿專家：TPR 工作小組委員校修

## 過敏警示系統失效案例分享

### 提醒

- 1.交付藥品時應確實核對病人身分及藥物過敏史，以防電腦警示系統失效時，藉由藥師核對處方，為病人用藥安全作把關。
- 2.定期檢討過敏警示機制的成效，失效時需有配套措施。

### 案例描述

<案例一>同成分不同商品名：藥師於發藥時，發現處方箋上載明病人對一系列的非固醇類抗發炎藥（NSAID）過敏，包括Voren（diclofenac），ibuprofen, sulindac, ponstan等，但醫師卻醫囑cataflam（與voren同成分），藥師口頭詢問病人是否曾有對該藥物過敏病史，病人自述確定曾使用退燒藥栓劑導致過敏經驗，症狀為喉頭水腫、呼吸困難，屬於嚴重過敏症狀。藥師電話聯絡處方醫師，醫師表示系統未出現過敏警示視窗，後接受藥師建議修改醫囑為Panamax（Acetaminophen）。事後，資訊部門表示本次處方未提示過敏藥物乃因電腦程式異常所致。

<案例二>複方藥品：系統內註記病人對 Amaryl M /Tablet（Glimepiride 2 mg/Metformin 500 mg）過敏，醫師欲開立glucophage（metformin）遭到阻擋，致電藥劑部反應，經相關部門協調討論後，警示系統的設定調整為兩部分：複方製劑全成份相同設為阻斷，複方製劑任一成份相同則以警語提示處方醫師。

### 建議作法

1. 藥師於交付藥品時，除核對病人身分，應口頭詢問藥物過敏或不良反應史，並比對處方箋之藥物過敏史。
2. 於醫師端進行多重管道宣導：
  - 2.1 應於紙本病歷封面置入病人藥物過敏記錄，能達到明顯提示目的（診間跟

診護理人員及醫師皆能目視此提示)。

- 2.2 醫師於開立處方時(無論初診或複診)務必留意病歷中曾記載之過敏史或不良反應史,或須詳加詢問病人的藥物過敏史(包括藥名及症狀),並確實登錄與定期更新。
- 2.3 開立處方前,醫令系統自動先行顯示病人過敏史相關訊息,提醒醫師注意。
- 2.4 當醫師處方病人過敏藥物時,需勾選緣由,系統自動印出簡易過敏藥物使用評估表。此表單需核醫師章,並黏貼於紙本病歷(病人亦須簽章,以示知情),電子病歷上亦有相同紀錄,以期釐清病人藥物過敏史,亦可藉由此動作,達實際警示作用防止醫師誤入處方,而影響病人用藥安全。(如文末範例:簡易過敏藥物使用評估表)
3. 請民眾就診時,務必主動告知醫療人員過敏或藥物不良反應史。
4. 資訊系統端:
  - 4.1 對於同成分不同劑型之藥物(含複方製劑)應小心建檔,建議以學名及商品名並列的形式建檔(院內藥物以下拉選單建檔,減少因輸入錯誤造成系統失效的機會;外院藥物則由醫師以單一藥物單一欄位方式自行輸入藥名或商品名,不建議用同類藥品群組方式輸入鍵檔,避免資訊系統不易檢覈),不論醫師鍵入學名或商品名,系統皆能產出警示。之後資訊端藥品基本檔將以ATC碼、學名及商品名三種方式進行資料比對,以防藥品換廠因素而干擾資訊系統警示失效,也減少系統維護者的工作負荷。
  - 4.2 針對醫師自行輸入的病人過敏資料,若為整串文字的輸入,因系統不易比對,建議由藥師定期檢覈後依標準設定原則重新分類。
  - 4.3 複方製劑過敏警示設定原則:全成份相同設為阻斷,而複方中任一成份相同則設為提示畫面,包含所有劑型劑量。
  - 4.4 開立處方同時可同步列印出病人藥物過敏紀錄(格式內容可參考慢性處方箋之長期用藥紀錄卡),讓病人隨身攜帶,期能達到以病人為中心的醫療照護,若能直接註記於健保卡中更方便。

雖然目前趨勢著力於資訊系統的警示建立,但吾人仍須保持專業警惕,以防系統發生錯誤,進而影響病人用藥安全,資訊系統與人力相輔相成,而不偏重一方才是維護病人權益的不二法門。

### 參考資料

1. 石崇良,蘇喜(2004)。運用資訊提升病人安全。*台灣醫學*, 8(6), 807-815。

2. 醫療品質及病人安全103-104年度工作目標建議參考作法手冊。取自  
file:///C:/Documents%20and%20Settings/4600/My%20Documents/Downloads/103~104%E5%B9%B4%E5%BA%A6%E9%86%AB%E7%99%82%E5%93%81%E8%B3%AA%E8%88%87%E7%97%85%E4%BA%BA%E5%AE%89%E5%85%A8%E5%B7%A5%E4%BD%9C%E7%9B%AE%E6%A8%99-%E9%86%AB%E9%99%A2.pdf
3. 彭姿蓉(2013)。過敏藥物異常處方開立之改善成效。取自  
[http://www.tpr.org.tw/images/pic/files/1-%E9%96%8B%E7%AB%8B%E9%81%8E%E6%95%8F%E8%97%A5%E7%89%A9%E7%95%B0%E5%B8%B8%E8%99%95%E6%96%B9%E6%94%B9%E5%96%84%E6%88%90%E6%95%88\\_201311221723.pdf](http://www.tpr.org.tw/images/pic/files/1-%E9%96%8B%E7%AB%8B%E9%81%8E%E6%95%8F%E8%97%A5%E7%89%A9%E7%95%B0%E5%B8%B8%E8%99%95%E6%96%B9%E6%94%B9%E5%96%84%E6%88%90%E6%95%88_201311221723.pdf)
4. 鄭文雄、許世元(2014)。藥品警訊系統用於重複用藥之評估。《藥學雜誌》，118，142-147。
5. Van der Sijs H, Aarts J, Vulto A, Berg M.(2006). Overriding of Drug Safety Alerts in Computerized Physician Order Entry. *J Am Med Inform Assoc.*,13, 138-147.

簡易過敏藥物使用評估表

- 經評估，病人並無此藥物過敏記錄，應屬誤入
- 經評估，病人使用此藥物的效益大於害處
- 此次處方屬於過敏藥物之再測試（re-challenge）評估
- 其他建議：

醫師：

病人簽章：